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.50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1.6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33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27.43%，主要原因是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控制成本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同时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，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增长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准备金后，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494,685,8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2020年度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